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2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磊	4	4	0	0	1	1
彭建华	4	4	0	0	1	1
徐坚	4	4	0	0	1	1

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

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内，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议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7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未来，我们将会更加严格的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邓磊、徐坚、彭建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